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持續關連交易

(1)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2) 購銷協議

(3) 線上服務合作協議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堡獅龍與非凡體育訂立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深圳堡獅龍同意與非凡體育合作贊助體育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一節。

購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富葆龍與來賓寧聚力鞋業訂立購銷協議，期限由購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廣州富葆龍可向來賓寧聚力鞋業採購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銷協議」一節。

* 僅供識別

線上服務合作協議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同意管理堡獅龍於中國多個電子商務平台之網上商店，而廣州堡獅龍同意允許非系網絡科技使用若干「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商標以提供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電子商務合作協議」一節。

直播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堡獅龍、廣州富葆龍、深圳堡獅龍貿易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直播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同意向廣州堡獅龍、廣州富葆龍及深圳堡獅龍貿易提供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直播及短片製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線上服務合作協議—直播合作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凡體育、來賓寧聚力鞋業及非系網絡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非凡領越之附屬公司。因此，非凡體育、來賓寧聚力鞋業及非系網絡科技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直播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非凡集團就電子商務相關服務訂立線上服務合作協議，因此，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由於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及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各自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及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堡獅龍與非凡體育訂立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深圳堡獅龍同意與非凡體育合作贊助體育團隊。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之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深圳堡獅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體育，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非凡體育與協會訂立總協議，據此，非凡體育將贊助或安排指定贊助商贊助體育團隊。

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深圳堡獅龍同意與非凡體育合作贊助體育團隊。

於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深圳堡獅龍將為體育團隊之贊助商。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深圳堡獅龍將擁有獨家權使用體育團隊之運動員穿著「bossini」或「bossini.X」服裝進行訓練、比賽及其他公開活動之照片、視頻及圖像。於相關體育比賽中，「bossini」或「bossini.X」將為體育團隊之贊助商。深圳堡獅龍亦將有權要求體育團隊之運動員參與廣告拍攝及產品推廣活動。如許可，深圳堡獅龍亦可於體育團隊之運動裝備上展示其指定標誌。深圳堡獅龍將擁有特許經營權以設計、生產及銷售體育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服裝。

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深圳堡獅龍將(i)支付年度合作費用人民幣4,000,000元；(ii)為體育團隊提供運動服，每年總額人民幣3,200,000元；(iii)為體育團隊提供運動裝備；(iv)與協會攤分銷售體育團隊特許產品收益之5%；及(v)於體育團隊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獲得獎牌時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獎勵。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費用)乃基於非凡體育與協會訂立之總協議釐定，協會為非凡領越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原因載列於下文「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段落。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深圳堡獅龍擬提供之運動服及裝備之費用及價值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非凡體育向協會應付之金額及將予提供產品之價值；(ii)現有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iii)特許產品之預計銷售額而釐定。

根據現有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深圳堡獅龍與非凡體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實際費用	3,800,000	4,200,000	5,800,000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bossini」品牌從低端快速時裝品牌重新定位為充滿運動活力的休閒品牌。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贊助體育團隊以來，此舉幫助提升客戶對「bossini」品牌重新定位為充滿運動活力品牌的認識，並加強品牌形象。非凡體育為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製作及管理與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非凡體育與中國不同的體育協會及團隊已建立合作關係。訂立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向體育團隊提供贊助之機會，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其品牌形象。

購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富葆龍與來賓寧聚力鞋業訂立購銷協議，期限由購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廣州富葆龍可向來賓寧聚力鞋業採購產品。

購銷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廣州富葆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來賓寧聚力鞋業，非凡領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由購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購銷協議，廣州富葆龍可向來賓寧聚力鞋業採購產品。廣州富葆龍將於要求來賓寧聚力鞋業就生產產品提供報價前，提供產品之設計及所採用指定的材料類型。應付費用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廣州富葆龍應於檢查相關訂單產品品質後30天內付款

價格及定價政策： 產品之價格乃經參考(i)產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及產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當時之市場需求；及(ii)經考慮有關產品之訂單數量、手工及質素後類似產品當時之市價，以及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廣州富葆龍所提供之類似付款及交付條款而釐定。

為確保來賓寧聚力鞋業所提供之購銷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將考慮產品之手工及質素以及付款及交付條款，就類似產品取得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藉以確定上文第(ii)項所述之當時市價。

與來賓寧聚力鞋業訂立根據購銷協議擬進行之獨立合約時，本公司之商品部將進行上一段之獨立第三方報價比較程序，以確保來賓寧聚力鞋業所提供之價格及各份合約之條款整體而言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於交付產品後，本公司之品質監控部亦將進行檢查，以評估產品是否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及根據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而提供。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購銷協議廣州富葆龍之應付費用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i)來賓寧聚力鞋業之歷史採購交易金額；以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銷售額而釐定。

廣州富葆龍與來賓寧聚力鞋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採購額	600,000	700,000	2,100,000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來賓寧聚力鞋業為非凡領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業務。本集團不時向來賓寧聚力鞋業訂購鞋類。來賓寧聚力鞋業一直是本集團產品之可靠供應商，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鑑於來賓寧聚力鞋業整體而言能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之可靠來源，故董事認為與來賓寧聚力鞋業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線上服務合作協議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同意管理堡獅龍於中國多個電子商務平台之網上商店，而廣州堡獅龍同意允許非系網絡科技使用若干「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商標以提供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服務。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廣州堡獅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系網絡科技，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廣州堡獅龍同意允許非系網絡科技使用若干「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商標，而非系網絡科技已同意管理堡獅龍於中國內地多個電子商務平台之網上商店，包括產品上架、線上平台設計、營銷、數據處理、訂單管理及售後服務。

非系網絡科技將有權收取商品總銷量8%之服務費，有關費用須受下文「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非系網絡科技須於翌月第10日或之前向廣州堡獅龍提供月結單，而廣州堡獅龍須於5日內查核月結單。非系網絡科技須於翌月第20日或之前向廣州堡獅龍提供發票，而廣州堡獅龍須於5個營業日內償付款項。

服務費百分比乃由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參考非系網絡科技於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服務、現有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服務費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收費（皆超過8%）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服務費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直播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堡獅龍、廣州富葆龍與深圳堡獅龍貿易及非系網絡科技訂立直播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同意向廣州堡獅龍、廣州富葆龍及深圳堡獅龍貿易提供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直播及短片製作服務。

直播合作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廣州堡獅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堡獅龍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富葆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系網絡科技，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貿易及廣州富葆龍同意聘請非系網絡科技為中國若干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直播及短片製作服務。非系網絡科技將負責項目策劃、與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聯絡、直播間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協助本集團物色目標客戶進行營銷活動。

非系網絡科技所收取的費用摘要載列如下：

	直播	直播間裝潢及 設備配備	短片製作	短片推廣
A類電商／ 社交媒體平台 (目前包括京 東、快手及抖 音)	每個直播間 每月固定服 務費人民幣 40,000元(含 稅)	每個直播間一 次性收費人民 幣60,000元(含 稅)	每次激發顧客 對產品／品牌 興趣的活動： 每個影片人民 幣1,000元(含 稅)	每月人民幣 2,000元(含 稅)
B類電商／ 社交媒體平台 (目前包括天 貓、淘寶及小 紅書)	每小時人民 幣400元(含 稅)		每件產品：每 個影片人民幣 800元(含稅) 上述每件作品 每月至少製作 10個影片。	

非系網絡科技須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貿易及廣州富葆龍提供月結單，而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貿易及廣州富葆龍於有關月份的二十日或之前向非系網絡科技確認及付款。

費用乃由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貿易、廣州富葆龍與非系網絡科技參考非系網絡科技將於直播合作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根據現有直播合作協議收取之過往費用，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其競爭力低於非系網絡科技所收取之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本集團與非凡集團就電子商務相關服務訂立線上服務合作協議，因此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貿易及廣州富葆龍根據線上服務合作協議擬向非系網絡科技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透過中國多個網上平台進行之交易之估計價值；(ii)本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及網上平台拓展中國市場之持續策略；以及(iii)根據現有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現有直播合作協議已付非系網絡科技之服務費而釐定。

根據現有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現有直播合作協議，(i)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貿易與廣州富葆龍；及(ii)非系網絡科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12,000,000	26,000,000	29,500,000
年度服務費	2,400,000	5,300,000	1,900,000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非系網絡科技為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包括市場推廣、客戶及物流服務。非系網絡科技擁有一支管理團隊，於管理中國電子商務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一直與中國之網上銷售平台建立網絡及關係。訂立現有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後，非系網絡科技已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多個網路銷售平台設立超過10家店鋪。由於非系網絡科技熟悉本集團網上商店的運作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訂立線上服務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節省管理其電子商務業務的成本、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之網上分銷網絡及進一步加強堡獅龍線上商店之銷售。

內部控制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及線上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日常經營中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財務部、商品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執行及監督：

- (1) 本公司的財務部對關連交易進行定期監控，監控結果連同外部審核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商品部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確保該等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a)就購銷協議而言，產品價格按相關定價原則釐定；及(b)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及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依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達成；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審閱累計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相應確認。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能夠確保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及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附有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bossini.X」及「bossini.X KIDS」）之成衣的零售及分銷。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其由非凡領越間接全資擁有）擁有約62.91%，並為非凡領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堡獅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

深圳堡獅龍貿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

廣州堡獅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

廣州富葆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

非凡體育為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製作及管理與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

來賓寧聚力鞋業為非凡領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非系網絡科技為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包括市場推廣、客戶及物流服務。

非凡領越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經營「多品牌鞋服」，同時亦經營「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提供及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凡體育、來賓寧聚力鞋業及非系網絡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非凡領越之附屬公司。因此，非凡體育、來賓寧聚力鞋業及非系網絡科技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直播合作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非凡集團就電子商務相關服務訂立線上服務合作協議，因此，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由於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及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各自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及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購銷協議—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及「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各段所述之原因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線上服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線上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張智先生為非凡體育之董事，故彼已就批准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趙建國先生為非系網絡科技之董事，彼已就批准線上服務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由於概無董事於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購銷協議、線上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會」	指	中國一家體育協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指	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現有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指	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現有直播合作協議」	指	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貿易、廣州富葆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直播合作協議；

「現有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指	深圳堡獅龍與非凡體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商品總銷量」	指	電子商務業務已售產品總值與該月將予交付產品總值之總和減去該月退回產品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堡獅龍」	指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富葆龍」	指	廣州富葆龍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合作協議」	指	廣州堡獅龍、深圳堡獅龍貿易、廣州富葆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直播合作協議；
「線上服務合作協議」	指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直播合作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	指	成人及兒童鞋履；

「購銷協議」	指	廣州富葆龍與來賓寧聚力鞋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購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堡獅龍」	指	深茂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堡獅龍貿易」	指	深圳市堡獅龍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團隊」	指	中國一支體育團隊；
「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指	深圳堡獅龍與非凡體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運動服贊助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非凡領越」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非凡集團」	指	非凡領越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來賓寧聚力鞋業」	指	來賓寧聚力鞋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非凡領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體育」	指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系網絡科技」 指 非系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